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委任非執行董事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廖駿倫先生（「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五十四歲，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行政總裁。廖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之後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

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背景、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輪值告退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持有本公司614,845,453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本24.29%）。廖先生亦於本公司持有181,818,182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全部已發行股本7.18%），此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與其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廖先生可以認購之選擇權債券之相關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廖先生於本公司持有796,663,63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1.47%。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廖先生之委任，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先生，*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